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45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華

被　　告　大福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零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零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1條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6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年利率部分之項次原誤載為「㈢」，嗣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具狀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參酌前揭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大福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福國際公司）、黃志強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大福國際公司邀同被告黃志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大福國際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並簽具授信約定書交原告收執。嗣被告大福國際公司於111年7月9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詎被告大福國際公司自112年4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被告黃志強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

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　　計	3,530元	

附表：

原借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%	利息	違約金
500,000元(本件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基金保證9.5成)	15,779元	110/7/9	115/7/9	(一)放款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(即6.54%) (二)放款基準利率(季調)加	自112/4/9起至112/6/14止，按左開利率㈠，及自112/6/1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㈡計付遲延利息。	自112/5/10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
	304,253元	110/7/9	115/7/9		自112/3/27起至112/6/14止，按左開利率㈠，及自11	自112/4/10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（續上頁）

				碼年利率3.5％（即6.66％）	2/6/1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㈡計付遲延利息。	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之20％加計違約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：新臺幣320,032元						